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2。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3。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4。

三、关于提名史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史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史剑先生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聘任唐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唐朔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唐朔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唐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唐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需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唐朔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先后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先后任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唐先生曾任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唐先生是高级经济师,2001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8 年获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另外,本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亦将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详见本公告附件 5。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董事(2024年年末在任)					
张金良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张金良先生回避
张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张毅先生回避
纪志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纪志宏先生回避
田博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夏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刘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刘芳女士回避
李璐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李璐女士回避
格雷姆·戴勒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威廉·科恩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威廉·科恩先生回避
梁锦松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梁锦松先生回避
詹诚信勋爵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詹诚信勋爵回避
林志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林志军先生回避
2024年度离任董事					
田国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邵敏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钟嘉年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津贴）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董事(2024年年末在任)					
张金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93.30	24.37	–	否
张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62.20	17.11	–	否
纪志宏	执行董事	83.97	23.59	–	否
田博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夏阳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刘芳	非执行董事	–	–	–	是
李璐	非执行董事	–	–	–	是
格雷姆·戴勒	独立董事	44.00	–	–	否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44.00	–	–	否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40.00	–	–	否
梁锦松	独立董事	41.00	–	–	否
詹诚信	独立董事	39.00	–	–	否
林志军	独立董事	13.00	–	–	否
2024年度离任董事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23.32	5.45	–	否
邵敏	非执行董事	–	–	–	是
钟嘉年	独立董事	22.00	–	–	否

注:

1.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 2024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24 年年报中董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2024 年度,董事均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5.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及李璐女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6.上表中所列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经本行董事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金良先生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2)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毅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经本行董事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毅先生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3)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连任本行独立董事;

(4)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林志军先生自 2024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5)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自 2024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6)因工作变动,邵敏女士自 202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因任期届满,钟嘉年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附件 3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末在任)					
张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张毅先生回避
纪志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纪志宏先生回避
李运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李建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金磐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生柳荣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2024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兵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李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胡昌苗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末在任)					
张毅	行长	62.20	17.11	–	否
纪志宏	副行长	83.97	23.59	–	否
李运	副行长	83.97	23.59	–	否
李建江	副行长	62.97	18.29	–	否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115.61	32.36	–	否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116.05	32.36	–	否
2024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兵	副行长	76.97	21.43	–	否
李民	副行长	62.96	17.10	–	否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57.55	13.33	–	否

注:

1.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24 年年报中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3.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4.上表中所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毅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

(2)李建江先生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经本行董事会聘任,自 2024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3)因工作调动,李运先生自 2025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4)经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兵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王兵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及董事会秘书;

(5)因工作调动,李民先生自 2024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6)因年龄原因,胡昌苗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附件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津贴）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监事(2024年年末在任)					
林 鸿	股东代表监事	112.64	29.64	–	否
刘 军	职工代表监事	5.00	–	–	否
赵曙军	外部监事	29.00	–	–	否
刘 桓	外部监事	27.00	–	–	否
贲圣林	外部监事	25.00	–	–	否

注:

1.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监事 2024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24 年年报中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2024 年度,监事均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5.本行部分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6.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林鸿先生、刘军先生、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和贲圣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1 名,委托出席 1 名,刘珺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廖林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廖林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近两年我行绿色金融实施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合规管理基本规定（2025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本行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同意该议案。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请见附件四。

另外,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五。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二、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三、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四、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五、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2024年末在任的董事					
廖林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廖林回避
刘珺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刘珺回避
王景武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王景武回避
卢永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冯卫东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曹利群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曹利群回避
陈怡芳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董阳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董阳回避
钟曼桃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钟曼桃回避
胡祖六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德霖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陈德霖回避
赫伯特·沃特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赫伯特·沃特回避
莫里·洪恩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莫里·洪恩回避
陈关亭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陈关亭回避
2024年离任的董事					
陈四清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梁定邦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杨绍信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沈思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附件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 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24年末在任的董事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93.08	23.57	–	116.65	否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62.05	15.82	–	77.87	否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83.77	22.84	–	106.61	否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冯卫东		–	–	–	–	是
曹利群		–	–	–	–	是
陈怡芳		–	–	–	–	是
董阳		–	–	–	–	是
钟曼桃		–	–	–	–	是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注 3	44.00	–	–	44.00	是
陈德霖		50.33	–	–	50.33	是
赫伯特·沃特		37.67	–	–	37.67	否
莫里·洪恩		20.83	–	–	20.83	是
陈关亭		3.67	–	–	3.67	否
2024年离任的董事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7.76	1.94	–	9.70	否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0	–	–	13.00	否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31.33	–	–	31.33	否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92	–	–	44.92	否

注:

1.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4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4 年兑现发放。据此,2024 年本行为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分别计提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3.01 万元人民币、2.72 万元人民币。

3.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 / 人 / 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 / 职位 / 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 / 职位 / 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 / 职位 / 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24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4 年至今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陈四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2024 年 2 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

（3）2024 年 3 月,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2024 年 3 月,赫伯特·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5）2024 年 6 月,刘珺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6）2024 年 8 月,杨绍信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2024 年 8 月,莫里·洪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24 年 9 月,钟曼桃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9）2024 年 11 月,沈思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0）2024 年 11 月,陈关亭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25 年 2 月,李伟平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2）2025 年 4 月,胡祖六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2025 年 5 月,冯卫东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14）2025 年 5 月,陈怡芳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5）2025 年 10 月,段红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6）2025 年 11 月,卢永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2024 年,非执行董事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钟曼桃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 2024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本行支付的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 1,492.63 万元人民币。

附件三: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2024年未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珺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刘珺回避
王景武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王景武回避
张伟武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段红涛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段红涛回避
姚明德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张守川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宋建华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田枫林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2024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武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官学清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熊燕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附件四: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 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24年未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62.05	15.82	–	77.87	否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83.77	22.84	–	106.61	否
张伟武	副行长	83.77	22.84	–	106.61	否
段红涛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83.77	22.84	–	106.61	否
姚明德	副行长	76.79	20.96	–	97.75	否
张守川	副行长	55.85	15.33	–	71.18	否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114.48	32.98	–	147.46	否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	114.48	32.22	–	146.70	否
2024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武	副行长	20.94	5.63	–	26.57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38.16	7.70	–	45.86	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104.94	27.43	–	132.37	否

注:

1.本行行长及副行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4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和已离任董事会秘书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25 年至 2027 年视从事业务的风险暴露以及中长期绩效表现等情况兑现,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宋建华先生 2024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39.69 万元人民币,田枫林先生 2024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39.69 万元人民币,官学清先生 2024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13.24 万元人民币,熊燕女士 2024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36.39 万元人民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2024 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行长及副行长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4 年兑现发放。据此,2024 年本行为王景武先生、张伟武先生、段红涛先生分别计提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2.72 万元人民币、2.5 万元人民币、0.91 万元人民币。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24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4 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2024 年 3 月,姚明德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3）2024 年 3 月,张文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4）2024 年 4 月,官学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5）2024 年 5 月,刘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6）2024 年 6 月,刘珺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7）2024 年 6 月,张守川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8）2024 年 8 月,段红涛先生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9）2024 年 11 月,熊燕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职务;

（10）2025 年 6 月,段红涛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11）2025 年 8 月,段红涛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

（12）2025 年 9 月,田枫林先生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13）2025 年 9 月,姚明德先生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14）2025 年 11 月,赵桂德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附件五: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 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24年末在任的监事						
黄力	职工监事注 2	5.00	–	–	5.00	否
张杰	外部监事注 3	25.00	–	–	25.00	否
刘澜飚		25.00	–	–	25.00	是

注:

1.上表中本行监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4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职工监事 2024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而获得的津贴,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3.外部监事 2024 年度基本津贴标准为 25 万元人民币 / 人。

4.本行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24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2025 年 9 月,黄力先生、张杰先生和刘澜飚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56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733.3334万股。网上发行1,9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陕西旅游”A股1,933.3000万股。

根据《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11
末“5”位数	73315,23315,80547
末“7”位数	9322668,8072668,6822668,5572668,4322668,3072668,1822668,0572668
末“9”位数	01831846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6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陕西旅游A股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含70%）时,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2,652.35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专户。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2月22日	1.38	2,000	2.01